

长城金麒麟非凡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金麒麟非凡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特点

（一）收益有保底，结算更清晰

账户收益明晰可查，每月公布结算利率，享受复利计息。且自合同生效起，账户结算年利率将保证不低于2.0%的保证利率。

（二）保单可贷款、灵活又方便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5周岁（含）。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则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三）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1）趸交保险费

您于投保时一次性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

（2）追加保险费

犹豫期后，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追加保险费。

（3）转入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将与我們订立的其他保险合同中您有权处分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退保金、保单红利等权益）作为保险费转入本主险合同。

您在交纳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时，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四）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五）有效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每名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1）个人账户价值

（2）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六）风险保额

指本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七）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按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05%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6个及之后的保险单周年日按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的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05%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个人账户，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后按约定收取风险保险费，并且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

（一）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2）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身故保险金按照如下约定给付：

①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在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②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分别按各自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的50%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的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本主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二）责任免除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2）项至第（8）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50%，并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后，若被保险人在追加保险费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的，我们不承担追加保险费对应产生的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本主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我们为您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因此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等低风险投资渠道。

保单账户

（一）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保险单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趸交保险费 - 初始费用。
- （2）保单生效后追加保费后：个人账户价值=追加前个人账户价值+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3）保单生效后转入保费后：个人账户价值=转入前个人账户价值+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4）结算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息。
- （5）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前个人账户价值-风险保险费
- （6）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领取前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额度。
- （7）持续奖金派发后：个人账户价值=派发持续奖金前个人账户价值+派发的持续奖金。

（二）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1）我们每月在结算日按照已确定的结算利率和上个月保险单实际经过的天数，用日复利方式结算上个月的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等额增加。

（2）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因解除合同或发生保险事故，需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最后一期的利息按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三）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确定结算利率的当日为结算日。我们在结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

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以日复利方式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该结算利率以日复利方式折算所得的年利率将保证不低于本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

各项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指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1.05%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1.05%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1.05%收取初始费用。

（二）合同解除费用：您要求解除合同时，根据合同解除时所在的保险单年度，按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扣取“合同解除费用”。

合同解除费用的扣取标准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第 5 个	第 6 个 及以后
合同解除费用 占合同解除时 个人账户价值 的比例	3%	1%	1%	1%	1%	0%

（三）部分领取费用：我们在向您给付部分领取金额前，根据部分领取时所在的保险单年度，按您所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从您所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中扣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的扣取标准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第 5 个	第 6 个 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 占申请部分领 取金额的比例	3%	1%	1%	1%	1%	0%

（四）风险保险费：

（1）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确定。本主险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条款中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2）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①若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在等待期后，我们开始收取风险保险费。在每个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若您申请追加保险费、按约定转入保险费、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导致风险保额变化的，则我们将在追加保险费、按约定转入保险费、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第一个结算日收取或退还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无息）。

若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无息）。

②若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均生存的，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任一被保险人先身故的，自该先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之后第一个结算日开始，风险保险费根据未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确定。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四）“合同解除费用”扣取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根据合同解除时所在的保险单年度，按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扣取“合同解除费用”。

合同解除费用的扣取标准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合同解除费用扣取比例	3%	1%	1%	1%	1%	0%

长城金麒麟非凡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5周岁； 趸交保险费1000元，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0元；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1.05%； 合同解约/部分领取扣费比例按保单年度依次为：3%、1%、1%、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保单年度初)				初始费用	计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保单周年日)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结算利率(2.0%)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4.0%)			
		趸交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个人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6	1,000	-	-	1,000	10.50	989.50	-	1,009	0.50	1,600	979	1,029	0.49	1,600	998
2	37	-	-	-	1,000	-	-	-	1,028	0.70	1,600	1,018	1,069	0.66	1,600	1,058
3	38	-	-	-	1,000	-	-	-	1,048	0.73	1,600	1,038	1,111	0.66	1,600	1,100
4	39	-	-	-	1,000	-	-	-	1,068	0.76	1,600	1,058	1,155	0.66	1,600	1,143
5	40	-	-	-	1,000	-	-	10.50	1,099	0.79	1,600	1,088	1,211	0.65	1,600	1,199
6	41	-	-	-	1,000	-	-	-	1,121	0.81	1,600	1,121	1,259	0.61	1,600	1,259
7	42	-	-	-	1,000	-	-	-	1,142	0.49	1,400	1,142	1,309	0.21	1,400	1,309
8	43	-	-	-	1,000	-	-	-	1,165	0.49	1,400	1,165	1,361	0.13	1,400	1,361
9	44	-	-	-	1,000	-	-	-	1,188	0.49	1,400	1,188	1,416	0.03	1,416	1,416
10	45	-	-	-	1,000	-	-	-	1,211	0.48	1,400	1,211	1,472	0.00	1,472	1,472

20	55	-	-	-	1,000	-	-	-	1,473	0.00	1,473	1,473	2,179	0.00	2,179	2,179
30	65	-	-	-	1,000	-	-	-	1,796	0.00	1,796	1,796	3,226	0.00	3,226	3,226
40	75	-	-	-	1,000	-	-	-	2,189	0.00	2,189	2,189	4,775	0.00	4,775	4,775
50	85	-	-	-	1,000	-	-	-	2,669	0.00	2,669	2,669	7,068	0.00	7,068	7,068
60	95	-	-	-	1,000	-	-	-	3,253	0.00	3,253	3,253	10,462	0.00	10,462	10,462
70	105	-	-	-	1,000	-	-	-	3,965	0.00	3,965	3,965	15,486	0.00	15,486	15,486

注：

1、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本公司最低保证利率 2.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0%。

2、本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3、累计已交保险费指累计已交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之和。

4、风险保险费是按月收取的，上述演示中的风险保险费为该年度各月风险保险费之和。

5、上述利益演示中，假设该保单为某年 1 月 1 日零时生效。

6、上述利益演示中，持续奖金在下一保单周年日发放。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和现金价值的金额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的结果，风险保险费的金额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7、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费用扣除收取、账户价值计算方法、投资收益的不确定、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保单账户、各项费用收取、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是 否

投保人（签名）：